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程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988,029.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720,042.4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45,877,517.2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15,385,322.0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15,414,0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7,707,02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231,936,318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47,350,359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57,707,020.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1.65%。

（五）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7,707,020.50	51,541,404.10	55,388,27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988,029.54	315,174,942.76	507,552,072.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5,877,517.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5,385,322.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4,636,69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571,681.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4,636,698.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64,636,698.6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